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1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42,962,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9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6,890,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71,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285,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13,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71,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0,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58,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马闯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发出,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谷杨女士,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燊先生、沈大凯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刘来平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王云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鹏先生、史晓明先生、张凡先生,公司审计总监金戈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7月1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4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燊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发出,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7月1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7月1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即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至2021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戴伊元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8,445,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441,354	99.9998	4,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441,354	99.9998	4,0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441,354	99.9998	4,0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441,354	99.9998	4,0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432,354	99.9993	13,0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020,300	99.9996	4,0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441,354	99.9998	4,0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文兰	1,947,842,408	99.9691	是
8.02	艾富华	1,947,844,408	99.969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16,842,1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1,578,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00	46.5020	13,000	53.498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00	46.5020	13,000	53.498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131,599,247	99.9969	4,000	0.0031	0	0.0000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131,599,247	99.9969	4,000	0.0031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31,599,247	99.9969	4,000	0.0031	0	0.0000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1,599,247	99.9969	4,000	0.0031	0	0.0000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131,590,247	99.9901	13,000	0.0099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599,247	99.9969	4,000	0.0031	0	0.0000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599,247	99.9969	4,000	0.0031	0	0.0000
8.01	文兰	131,000,301	99.5418				
8.02	艾富华	131,002,301	99.543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银证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张一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限由"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限由"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